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體育大學 編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7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餘紳預計表及說明.....	18~20
2. 餘紳撥補預計表.....	21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2~23

(二) 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4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5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6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7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8~38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9~40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1~44
8.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5~46
9.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7~50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1~52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3~54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5~56
13. 資產折舊明細表.....	57~58
14. 資產報廢明細表.....	59
15.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紳明細表.....	60~61
16.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2

(三)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63~65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6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7~68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69~70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1~74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5
7. 補辦預算明細表.....	76

(四) 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 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7~78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自1987年創校以來，致力於培育「為學以精、待人以誠、生活以樸、運動以毅」之專業人才，並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運動員，落實運動科學化訓練，促進運動休閒產業發展，推動運動科技創新與研發，提升國民運動健康與生活知能，培育運動推廣與教育人才為目標，以人才教育與學術發展為宗旨，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及配合國家體育政策，連結產業與社會發展脈動，拓展師生全球化視野，運用經營管理與自我改善機制，營造良性循環與追求卓越的校園文化；並以此為基石，將學校定位為「以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為導向之體育專業大學」，秉持「深化專業能力」、「強調溝通協調」、「重視人際倫理」、「形塑國體價值」及「傳承國體精神」之任務與使命，以「智庫國體-成為體育領航者」、「深耕國體-提升體育運動價值」、「競技國體-邁向世界頂尖」、「永續國體-建立永續校園」為校務發展目標，期能達成「國際揚威、體育磐石」之願景。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86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設置本基金，促使自籌部分財源，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為因應90年12月21日修正之「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5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93年度起，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5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版，即5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版）」等3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98年7月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182號函同意，自99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

另因應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12日主基作字第1040200370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目前聘有副校長二人。

本校設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專業教育（服務）等單位，教學單位包括競技學院、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體育學院及管理學院等4個學院，下設有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體育研究所等3個研究所，以及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運動保健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適應體育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等7個學系；另管理學院下設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等2個學位學程；並設有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等2個中心。行政單位計5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體育處)、3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1館(圖書暨體育博物館)、1中心(資訊中心)。另專業教育(服務)單位設有進修推廣部及運動訓練科學暨大數據中心。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訂，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 截至113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2)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7億644萬7千元，較預算數6億5,081萬1千元增加5,563萬6千元，約8.55%。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8億1,862萬2千元，較預算數6億9,225萬6千元增加1億2,636萬6千元，約18.25%，主要係配合補助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收入增加，執行計畫之教學研究訓輔成本及建教合作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1億4,357萬元，較預算數7,790萬3千元增加6,566萬7千元，約84.29%，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9,099萬6千元，較預算數6,840萬4千元增加2,259萬2千元，約33.03%，主要係場館營運成本依實際業務需求增加所致。
- (五)收支餘绌：決算短绌數5,960萬1千元，較預算短绌數3,194萬6千元，增加2,765萬5千元，約86.57%，主要係以自籌收入經費及積極爭取各項補助計畫辦理校園場館整修及教學研究設備改善，致折舊費用較預計增加。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8,654萬元，占可用預算數9,475萬1千元，執行率約91.33%。

二、上(113)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3億5,445萬4千元，較預計數3億6,042萬7千元，減少597萬3千元，約1.66%。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3億6,857萬6千元，較預計數3億8,857萬2千元，減少1,999萬6千元，約5.15%。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5,242萬2千元，較預計數4,300萬8千元，增加941萬4千元，約21.89%，主要係場館營運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4,121萬1千元，較預計數3,603萬2千元，增加517萬9千元，約14.37%，主要係場館營運成本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加所致。

(五)收支餘绌：實際短绌數291萬1千元，較預計短绌數2,116萬9千元，減少1,825萬8千元，約86.25%，主要係場館營運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6,657萬9千元，占預計數6,547萬4千元，執行率約101.69%。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培育國體人特質，建構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的樂活校園

本校定位為「以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為導向之體育專業大學」，依學校發展方向與特色，訂定學生語文、資訊、游泳三項基本能力，以及運動專業知識與應用、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團隊合作、奧林匹克精神、服務奉獻、永續發展、國際視野、終身學習八項核心能力，培育優秀運動員、強化高層次運動科學研究、推廣全民體育理念，致力將國立體育大學發展為「體育教育重鎮、國際競技殿堂、運動健康園區」，成為「國際揚威、體育磐石」之體育專業大學。

2. 連結課程與就業需求，開設主題課程、創新創業及跨領域課程

為提昇教學品質，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各系所皆設有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討論及規劃。並設置校課程委員會，每學年針對全校課程之整體規劃、修訂、異動進行2次審查，會議並邀請在校生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代表共同參與，必要時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與會提供意見，促使課程與社會需求脈動結合。除持續推動與產業特色結合之課程模組外，並積極開設主題課程、創新創業及跨領域課程。為期達到「學校精準開課，學生聰明選課」之理念，學校開設核心能力與就業導向課程，並透過各班導師每學期進行選課輔導，引導學生就自我學習取向與生涯規劃有系統的選課，以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

3. 嘉獎教師用心教學，持續精進教學內容，鞏固教學品質

為提升本校教學及訓練品質，並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或訓練上之貢獻，本校訂有「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學年遴選「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於學校活動場合公開頒獎表揚，作為教師教學典範楷模，同時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藉此進行交流與傳承。另辦理教師教學研習，提昇教學知能及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方法。為配合學校教學創新方案，依完成開課之教師減授課鐘點時數及「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發鐘點費；教師將教學實務成果運用在教學且有成效者，在教學及訓練項目上能獲得教師評鑑積分等獎勵措施。持續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社群，互相進行學識分享、技術交流，並透過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前來進行指導，在教師與學者彼此腦力激盪下，獲致良好的知識與經驗，藉此提升整體教學能力，給予學生更多的收穫。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透過成果的公開傳播，使得更多師長瞭解社群的實際成效，也同時培育出教師持續學習的風氣，期使本校師長不斷強化自身知能，並不吝與他人共享。

4.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鼓勵考取能力證照，營造學習氣氛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推動教材上網、教學助理、學生自組學習社群、學習營隊、產業實習、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海外體驗教育及專業實習等措施，以鼓勵學生實作及競賽、獲取專業證照等措施，帶領學生探索多元領域職涯發展興趣或潛力，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及第二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提升專業能力及就業競爭力，並透過辦理研習增進學生教學或輔導技巧，促進學生學習動機，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另就學生語文及資訊能力等基礎能力的培養，設有「獎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辦法」及「獎勵學生參加資訊證照檢定辦法」，提供考取學生獎學金，鼓勵學生積極學習，同時安排課後加強班進行學習輔導，於校園自辦能力檢定考試，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

5. 落實教學創新，達成多元特色發展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持續配合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並融入本校特色，落實教學創新並於課程架構中融入深碗課程與推動微型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的方案。為強化教學支持系統，輔助教師精進教學，貼近產業趨勢，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業師協同教學、教師專業社群等措施，並推動體育教學數位教材的建置，透過業界師資專業經驗分享，教師學術精進講座，鼓勵教師參加專業成長活動，擴展教師學術領域，促進跨國際合作產業接軌，激發教師課程研發、教學精進、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

6. 加強招生宣傳，提高本校知名度及學生報考與報到意願

本校近年各學制新生報到率平均達90%以上，為因應日趨嚴峻的招生競爭環境，積極辦理與高中學校意見溝通座談會、辦理招生專業化講座、強化網路招生宣傳、活潑招生資訊網頁、成立招生粉絲專頁、製作招生宣傳影片、鼓勵師長到高中端宣講學系特色、辦理體驗營等到校參訪活動等，加強宣導本校特色及優勢。同時提升高教公共性，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就學促進社會流動，並因應未來畢業生就業需求，規劃領域課程，提高學生競爭力。宣導本校各項獎學金及交換學生體制，增加考生報考誘因。辦理招生專業化，使各學系達到發揮學系特色，精準招生選才。

7. 強化通識教育，厚植學生基礎能力

大學通識教育為培養學子具備全人素養的一環，大學教育除提供專業知識及培訓專長技能外，亦需透過通識教育陶冶學生具備兼容並蓄的特質，避免專業知識切割學生思維。本校為體育專業大學，定位為「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為導向之體育專業大學」，故通識教育以落實本校校訓「精、誠、樸、毅」之核心價值為主要目標，兼顧學校重點發展，配合校訂國文、英文及資訊三項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期能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培養學生跨領域全面多元思維能力，使之具備博雅素養。

(二) 學生生活輔導目標

1. 鼓勵學生參與社團：鼓勵學生辦理社團活動，適時給予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並輔導學生社團申請專案，利用寒暑假、課餘時間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例：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使學生在服務過程中增進自我成長，同時培養公民素養及責任，實現對社會之關懷。
2. 辦理交通安全、年輕族群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與品德教育等之宣導及講座：提昇本校友善校園相關活動，結合並落實學生品德教育之實施，以營造安全、溫馨、適性、優質的學習環境。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3. 落實校內生活輔導：落實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學生安全教育活動、學生安全維護工作、新生入學輔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並推動學生宿舍自治學習，定期舉辦住宿生朝會(升旗典禮)，建立宿舍卓越生活品質，結合學生證建置宿舍門禁管制系統，增添宿舍休閒生活設備，建構 e 化請假、缺曠課、獎懲作業等系統，以強化學生生活與學習環境之服務效能，建立學生自律自治機制，規劃落實學生「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4. 強化校外生活輔導：提供校外租屋資訊，協助學生處理賃居問題、加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訪視與生活輔導。
5. 維護及建構安全校園：持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與宣導，加強學生緊急應變能力，建立校園意外事件緊急通報機制，有效掌握意外事件之處理流程與時效，每學年定期實施學生防震、防災及消防等各項演練，以促進校園空間與設施之安全性與無障礙友善環境，維護師生同仁安全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6. 提升導師輔導知能：為增進導師對自我角色與任務的知能，以提昇對學生輔導之能力及導師工作的效能，本校每學年均定期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上、下學期各1場）及導師工作坊（上、下學期各1~2場）等。
7. 推動無障礙友善校園環境，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協助：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之生活及學習空間，本校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協助輔具申請借用、教材耗材補助、特殊教育宣導講座、定期評估階段性無障礙環境改善設施等措施。
8. 輔導學生職涯規劃：針對大一新生，協助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廣，並訓練各班級輔導股長，協助推廣諮服中心各項職涯輔導系列活動；針對大二學生，辦理 UCAN 平台施測，幫助學生瞭解自己合適之工作，以及瞭解就業市場所需具備之能力，進而促進學生職涯養成計畫之建立。
9. 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情感教育：針對學生性別平等理念及行動之建立，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對於自我的意義，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情感教育相關活動(含專題演講、工作坊)。
10. 辦理生命教育、憂鬱防治工作：針對大一新生，提供心理測驗篩檢；針對校內教職員生進行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提供情緒紓壓、電影欣賞等活動，推動心理衛生。
11. 持續辦理學生諮商輔導：進行三級預防工作，包含專題演講、班級座談，專兼任心理師持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團體諮商、危機個案處理。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12. 辦理教職員及學生健康活動：除加強服務人員訓練及宣導傷口照護常識，另辦理健康促進系列如「喝白開水運動」、「護眼活動」、「健康體位」、「傳染病防治」、「急救教育」等活動，以及各類衛教講座、捐血活動、減重比賽、運動教學等。
13. 建立衛生教育環境：針對健康促進進行衛教宣導，從衛教櫥窗、廁所、階梯等硬體設施張貼衛教小叮嚀外，亦於本校網頁、FB 粉絲專頁或 mail 全校師生宣導各項 E 化衛教訊息，使衛教資訊從生活潛移默化學習。
14. 建立健康自我照護之理念：每學年定期洽請專業醫療機構之醫護人員來校辦理健康檢查，統計分析健檢資料並善加利用，對特殊個案持續進行追蹤與輔導；另辦理免費複檢及衛教諮詢活動，針對學生健檢異常率高之項目辦理相關衛教講座，以建立學生健康自我照護之理念。
15. 義診諮詢服務：因應本校辦學特色，加強運動醫學防護觀念，與知名大醫院合作，如長庚醫療體系醫院、聯新國際醫院及台北聯合醫院等，聘邀運動醫學相關科別名醫，如復健科、骨科、中醫等提供免費醫學諮詢義診。
16. 舉辦促進就業服務活動：為使在校學生認識未來就業市場發展之趨勢，提早做好生涯及求職之準備，持續提供就業、考試、升學資訊、政府部門相關就業補助及輔導方案與宣導，並於每學年舉辦職涯發展系列專題演講、就業增能活動及產業參訪觀摩等。
17. 辦理校友交流與回饋活動：校友是學校重要的資產，許多畢業校友於職場中表現優異，希冀廣邀傑出校友返校進行講座、座談會等交流活動的方式，透過校友的回饋，協助學生實習就業機會，包括有系統的傳授工作經驗、分享自我調整歷程，以及提供職場體驗、見習、實習場所，了解學生畢業出路及其所學與工作之關聯度，以作為輔導在校生的職前訓練之參考，使學習更貼近產業所需。
18. 推動勞工健康檢查：本校每三年特請專業醫療團隊，針對校內工作期滿一年以上之教職員工，配合學校辦理健康檢查活動，將健檢資料裝訂成冊及製作統計圖表，並針對特殊個案，持續進行追蹤與輔導；另辦理免費衛教諮詢活動、針對健檢異常率高之項目辦理相關衛教講座，以提升教職員健康觀念。
19. 推動勞工職場四大計畫措施(人因工程、異常工時、職場不法侵害及母性保護措施)：為提升本校勞工健康照護率，以落實職業病預防、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健康檢查監控、健康分級管理、配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選工及促進健康工作等，依法配合勞工職場四大計畫實施及管理作業確實執行，以有效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20. 辦理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並協助推動公費四癌篩檢：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針對校內教職員工身心健康執行臨場服務，另本校每年協助推動公費四癌篩檢，可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經治療後除降低死亡率外，還可阻斷癌前病變進展為癌症，以提供校內教職員工更健康之工作場所及提升自我健康照護概念。

(三)研究目標

1.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本校廣泛蒐集學術相關單位之資訊，建立教師與校外學術研究資訊聯絡管道，提供師生相關訊息，規劃並推動學術研究相關獎勵制度與法規，鼓勵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學生投入學術研究，並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以增進本校師生研究量能，提高教學與研究水準。相關辦理事宜與績效如下：
 - (1) 規劃並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相關獎勵制度：為鼓勵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投入學術研究，並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以增進本校師生研究量能，訂有相關獎勵辦法、國光獎章競技奪牌及教學傑出等表現優秀之教師與教練相關獎勵。
 - (2) 為鼓勵教師赴國外或大陸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與專業研習活動，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升教師專業知識與技能、擴大國際視野，訂有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活動作業要點，另為提升學術風氣、鼓勵教師與研究員研究升等、爭取各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亦訂定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3) 為增進博士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以及鼓勵學生出國參加各項國際學術會議、運動競賽、技(藝)能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提供相關補助經費，增進其國際競爭力，藉以提昇本校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交流。
 - (4)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同意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將陸續送國科會申請補助研究獎勵計畫，並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辦理本校彈性薪資獎勵。
 - (5) 積極瞭解國科會、教育部計畫申請條件與限制，完整傳遞訊息並協助教師執行計畫之相關行政業務，以爭取經費補助。113年度除積極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外，擬繼續向經濟部爭取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增加與廠商合作機會，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 (6)為協助教師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並符合相關規範，積極與其他單位合作人體研究計畫審查事宜，與已簽訂合作之單位，包括臺灣大學、輔仁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與壩新醫院等建立互動良好之計畫研究倫理管理程序。另為協助與管理教師執行與動物相關之研究，本校設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預估114年度將有10案申請相關動物實驗計畫案。
- 2.強化產學合作：本校積極協助教師產學合作、研發成果產出、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事宜，並建構產學合作平臺，協助廠商研發及創新技術。另各系所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團體補助或委辦計畫，以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 (1)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與專利研發：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訂定相關獎勵辦法，用以獎勵本校教師產出之發明、新型與設計專利並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準則，分配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鼓勵教師向政府單位及企業積極爭取相關產學合作計畫。預估114年度將有35件產學合作計畫進行。
- (2)積極發展創新育成中心：近年來積極建立產學合作環境，並提供產學媒合服務，於結合產官學研究資源之下，不斷創新知識與技術，冀能協助產業厚值競爭力，所累積之產業基礎均有其競爭之利基，並聚焦於「運動生技」、「體育運動科技」及「運動保健」等核心領域。114年度擬繼續推動產學合作結合進駐輔導，並支持校友創新創業進駐輔導。藉由各種不同專業領域的廠商提供本校研發能量，將提昇各種學術研究之成果。
- 3.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本校積極辦理與國外大學及國際組織之合作與交流，以及外籍生入學及本校學生赴外交換、雙聯學制申請等事宜。
- (1)積極建立與姊妹校之間學術友好同盟合約。
- (2)辦理國際交換學生及海外師生交流團。
- (3)協調辦理學生海外學習事宜。
- (4)聘任海外優秀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
- (5)邀請國際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

(四)打造具有專業特色的體育高等教育學府

為因應近十年高等教育主要環境趨勢的改變（少子女化、國際化及數位化），本校自我定位為「專業特色」型大學，期許能夠扮演體育高等教育的領頭羊、奧運奪牌的火車頭、運動科學的研發基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地、運動產業的創新育成中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的搖籃及體育師資培育的養成所。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1億2,527萬4千元，全為一次性項目，其中營運資金支應8,322萬4千元，國庫撥款4,205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一次性項目：

1. 土地改良物400萬元，係辦理校園運動步道整建工程。
2. 房屋及建築4,722萬4千元，主要係辦理圖書館大樓滲漏水防水工程及三期學生宿舍浴室暨廁所整修工程。
3. 機械及設備4,596萬6千元，主要係辦理志清湖戶外水域訓練基地工程、行政大樓及科技大樓電梯汰換工程、購置教學研究使用儀器設備等。
4. 交通及運輸設備127萬2千元，主要係購置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設備等。
5. 什項設備2,681萬2千元，主要係購置圖書設備、教學研究及行政使用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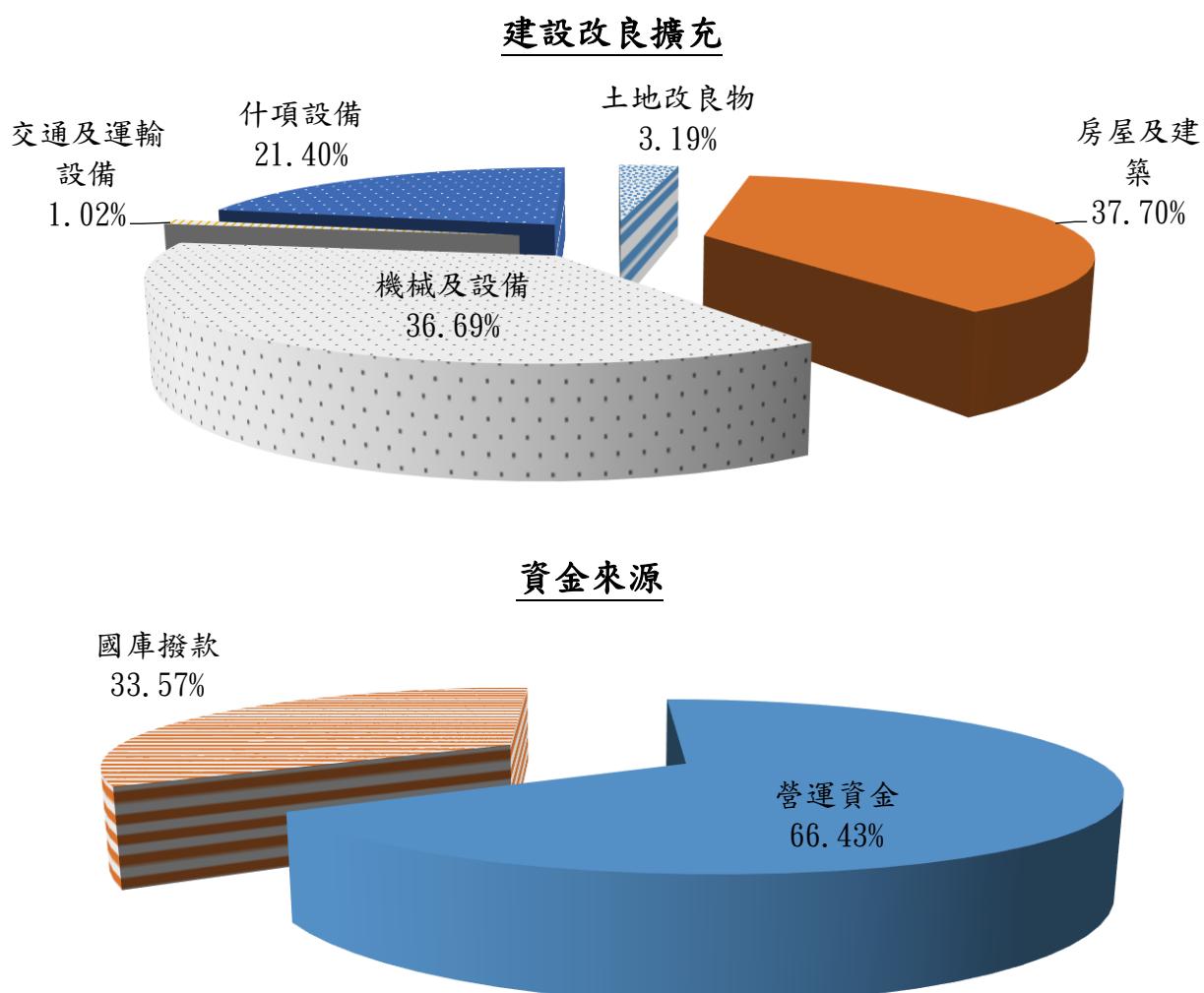
(三)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詳見圖1。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圖 1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4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4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274	營運資金	83,224
土地改良物	4,000	國庫撥款	42,050
房屋及建築	47,224		
機械及設備	45,9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2		
什項設備	26,812		
合 計	125,274	合 計	125,274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绌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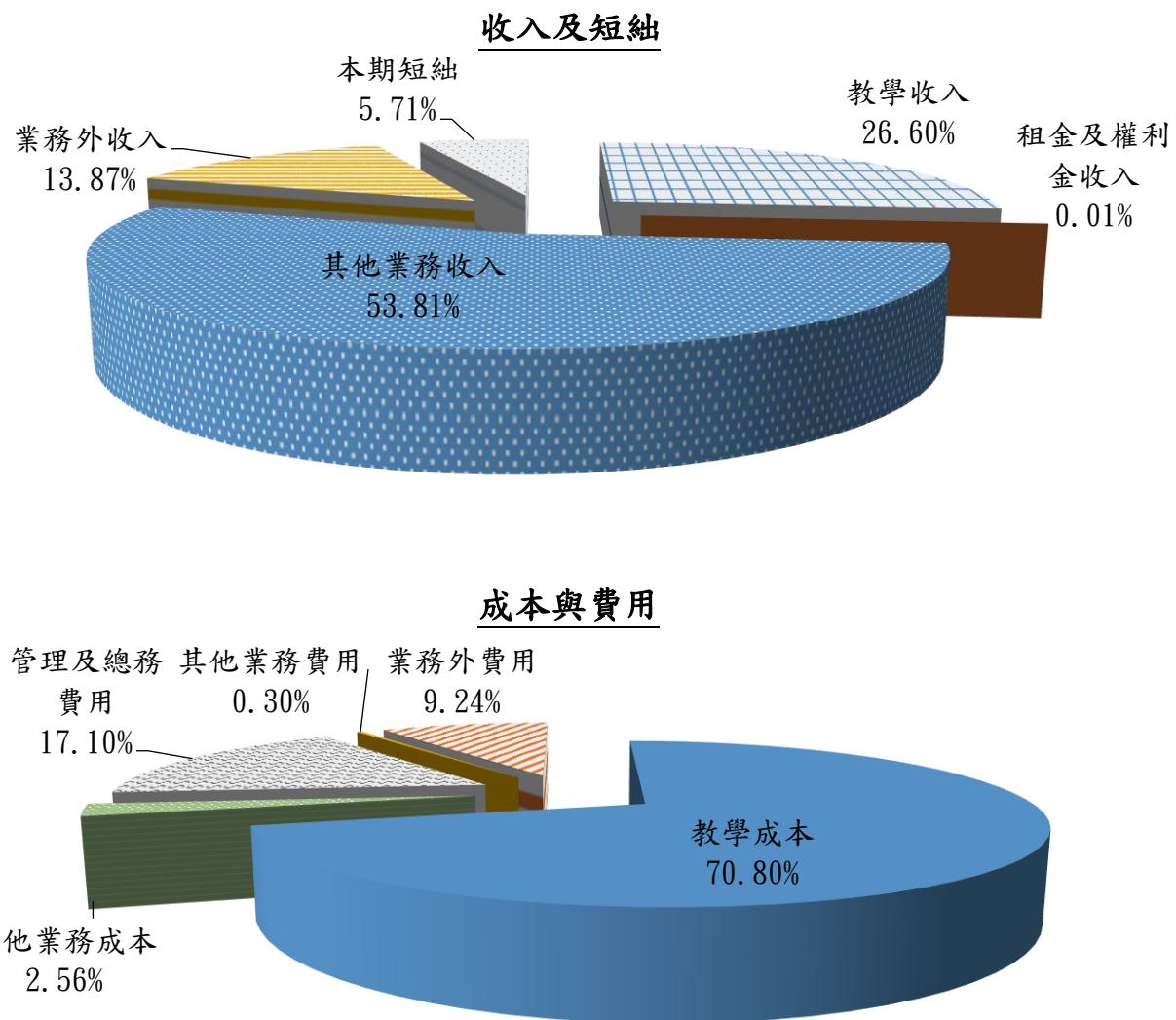
- (一)業務收入7億1,810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權利金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9,867萬5千元，增加1,942萬5千元，約2.78%，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8億1,036萬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與雜項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7億4,266萬8千元，增加6,769萬2千元，約9.11%，主要係配合其他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增加，相關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1億2,381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8,668萬5千元，增加3,712萬5千元，約42.83%，主要係場館營運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8,253萬7千元，主要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7,200萬8千元，增加1,052萬9千元，約14.62%，主要係場館營運成本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加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绌數5,098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绌數2,931萬6千元，增加2,167萬1千元，約73.92%，主要係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绌詳圖2，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詳圖3。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圖2 114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紳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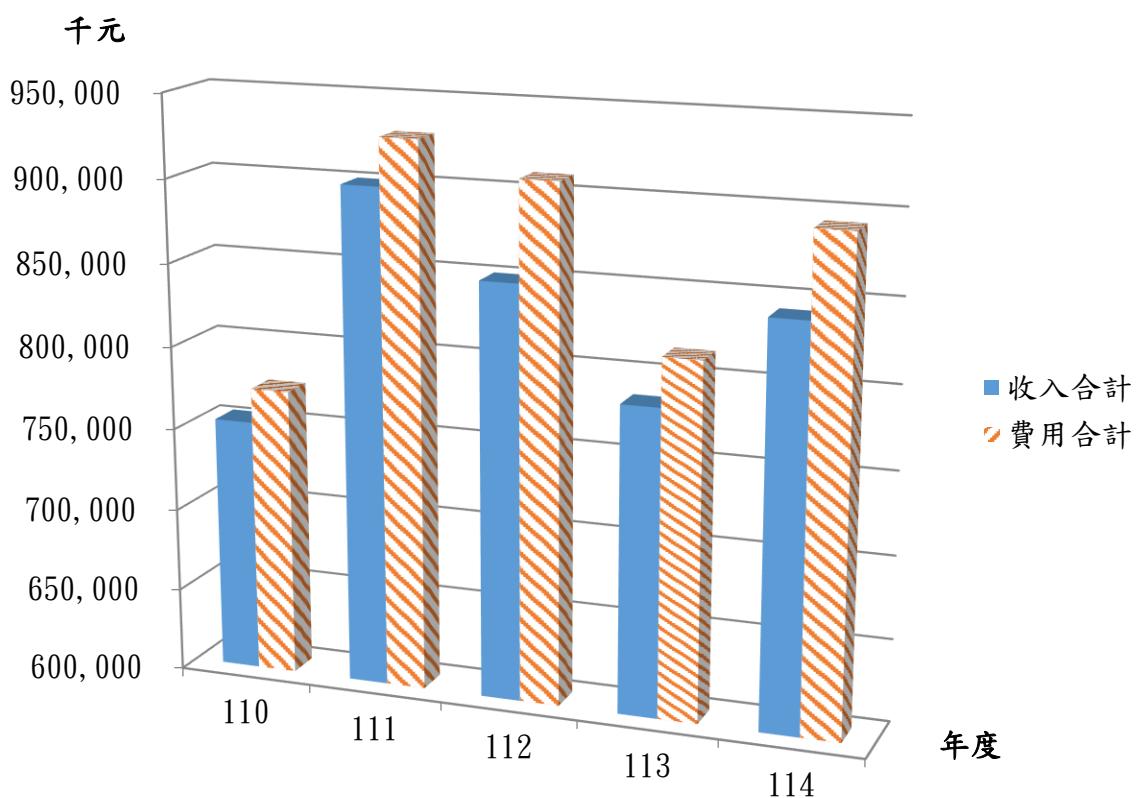
收入及短紳	114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4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718,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810,360
教學收入	237,553	教學成本	632,18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5	其他業務成本	22,791
其他業務收入	480,47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2,709
業務外收入	123,810	其他業務費用	2,673
本期短紳	50,987	業務外費用	82,537
收入及短紳總額	892,897	成本與費用總額	892,897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預算	114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695,527	809,086	706,447	698,675	718,100
業務外收入	57,863	90,955	143,570	86,685	123,810
收入合計	753,390	900,041	850,017	785,360	841,91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6,568	856,830	818,622	742,668	810,360
業務外費用	67,613	71,699	90,996	72,008	82,537
費用合計	774,181	928,529	909,618	814,676	892,897
本期餘紳	-20,791	-28,488	-59,601	-29,316	-50,987

註：110至11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3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二、餘绌撥補之預計：

(一)短绌之部：本年度預計短绌5,098萬7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绌2,765萬5千元，共計短绌7,864萬2千元，悉數撥用公積填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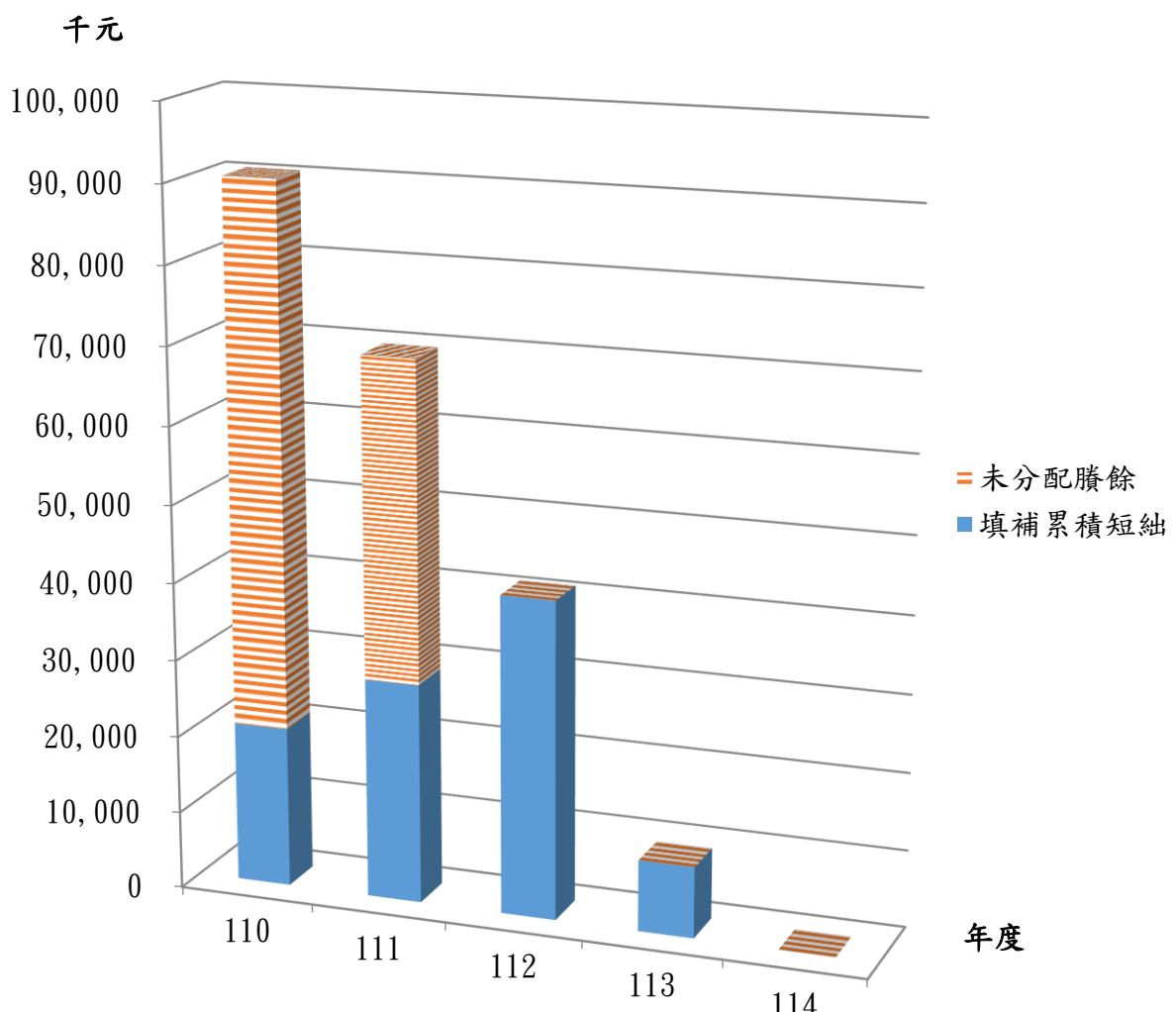
(二)最近五年度賸餘分配詳圖4。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圖4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決算	113 年度 預算	114 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20,791	28,488	41,164	9,218	0
填補累積短绌	20,791	28,488	41,164	9,218	0
未分配賸餘	69,652	41,164	0	0	0
合計	90,443	69,652	41,164	9,218	0

註：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9,268萬5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5,098萬7千元，調整利息收入1,235萬元及股利收入95萬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6,428萬7千元。
2. 調整項目1億5,647萬2千元，包括折舊1億4,242萬9千元及攤銷2,355萬5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分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588萬3千元及受贈收入362萬9千元。
3. 收取利息50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1億7,630萬3千元，包括收取利息1,185萬元及股利95萬元、增加固定資產1億2,527萬4千元、無形資產1,519萬5千元及其他資產4,863萬4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6,205萬元，係增加基金預算數。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2,156萬8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6億1,642萬7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5億9,485萬9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為辦理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所需，報經行政院112年11月7日院授教字第1124401308B號函同意112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114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4,450萬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706,447	業務收入	477,389	240,711	718,100	100.00	698,675	19,425	2.78
246,606	教學收入		237,553	237,553	33.08	219,485	18,068	8.23
119,683	學雜費收入		120,911	120,911	16.84	118,123	2,788	2.36
-21,706	學雜費減免		-22,895	-22,895	-3.19	-23,290	395	-1.70
134,407	建教合作收入		126,988	126,988	17.68	114,509	12,479	10.90
14,222	推廣教育收入		12,549	12,549	1.75	10,143	2,406	23.72
4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5	75	0.01	75		-
45	權利金收入		75	75	0.01	75		-
459,795	其他業務收入	477,389	3,083	480,472	66.91	479,115	1,357	0.28
347,65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4,844		374,844	52.20	376,696	-1,852	-0.49
108,920	其他補助收入	102,545		102,545	14.28	99,839	2,706	2.71
3,221	雜項業務收入		3,083	3,083	0.43	2,580	503	19.50
818,6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3,201	257,159	810,360	112.85	742,668	67,692	9.11
658,727	教學成本	412,744	219,443	632,187	88.04	576,233	55,954	9.71
519,68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12,744	90,053	502,797	70.02	465,903	36,894	7.92
129,206	建教合作成本		120,625	120,625	16.80	104,058	16,567	15.92
9,840	推廣教育成本		8,765	8,765	1.22	6,272	2,493	39.75
22,161	其他業務成本	14,510	8,281	22,791	3.17	19,348	3,443	17.80
22,16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510	8,281	22,791	3.17	19,348	3,443	17.80
135,5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947	26,762	152,709	21.27	144,813	7,896	5.45
135,55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5,947	26,762	152,709	21.27	144,813	7,896	5.45
2,180	其他業務費用		2,673	2,673	0.37	2,274	399	17.55
2,180	雜項業務費用		2,673	2,673	0.37	2,274	399	17.55
-112,175	業務賸餘(短绌)	-75,812	-16,448	-92,260	-12.85	-43,993	-48,267	109.72
143,570	業務外收入		123,810	123,810	17.24	86,685	37,125	42.83
21,195	財務收入		13,300	13,300	1.85	11,950	1,350	11.30
19,874	利息收入		12,350	12,350	1.72	11,300	1,050	9.29
1,321	投資賸餘		950	950	0.13	650	300	46.15
122,37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0,510	110,510	15.39	74,735	35,775	47.87
91,91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8,840	88,840	12.37	59,653	29,187	48.93
5,319	違規罰款收入		355	355	0.05	355		-
17,857	受贈收入		15,705	15,705	2.19	12,216	3,489	28.56
12	賠(補)償收入		36	36	0.01	36		-
7,269	雜項收入		5,574	5,574	0.78	2,475	3,099	125.21
90,996	業務外費用	26,530	56,007	82,537	11.49	72,008	10,529	14.62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90,9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26,530	56,007	82,537	11.49	72,008	10,529	14.62
90,996	雜項費用	26,530	56,007	82,537	11.49	72,008	10,529	14.62
52,574	業務外賸餘（短绌）	-26,530	67,803	41,273	5.75	14,677	26,596	181.21
-59,601	本期賸餘（短绌）	-102,342	51,355	-50,987	-7.10	-29,316	-21,671	73.92

附註：

- 1.「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收入7億1,810萬元，包括教學收入2億3,755萬3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7萬5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4億8,047萬2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8億1,036萬元，包括教學成本6億3,218萬7千元，其他業務成本2,279萬1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5,270萬9千元及其他業務費用267萬3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 業務外收入1億2,381萬元，包括財務收入1,330萬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1億1,051萬元。
2. 業務外費用8,253萬7千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

(三)本年度預計短绌5,098萬7千元。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绌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7,011	不重分類至餘绌之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绌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绌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绌之項目		
7,011	透過其他綜合餘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绌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绌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绌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绌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绌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绌之項目		
7,011	其他綜合餘緝合計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餘 紘 摶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9,218	100.00	賸餘之部		-	
	-	本期賸餘		-	
9,218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9,218	100.00	分配之部		-	
9,218	100.00	填補累積短绌		-	
	-	提存公積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未分配賸餘		-	
29,316	100.00	短绌之部	78,642	100.00	
29,316	100.00	本期短绌	50,987	64.83	
	-	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27,655	35.17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29,316	100.00	填補之部	78,642	100.00	
9,218	31.44	撥用賸餘		-	
20,098	68.56	撥用公積	78,642	100.00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绌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92,685	
本期賸餘（短绌）	-50,987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3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绌）	-64,287	
調整項目	156,472	提列折舊1億4,242萬9千元、攤銷2,355萬5千元以及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588萬3千元及受贈收入362萬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2,185	
收取利息	5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6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6,303	
收取利息	11,850	
收取股利	95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25,274	購置固定資產土地改良物400萬元，房屋及建築4,722萬4千元，機械設備4,596萬6千元，交通運輸設備127萬2千元，什項設備2,681萬2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3,829	增加無形資產1,519萬5千元及其他資產4,863萬4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2,05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绌	62,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0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16,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94,8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預估財產撥入增加基金50萬元，預估財產撥出折減基金50萬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16,300	代管資產提列折舊，同額將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78,642	撥用公積填補短绌7,864萬2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之金額50萬元，係預估其他機關撥入機械及設備。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減少之金額50萬元，係預估撥予其他機關機械及設備。
- 3.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1,630萬元，係代管資產提列折舊後，同額將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 4.撥用公積填補短绌7,864萬2千元。

明細表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教學收入					237,553
學雜費收入	人	2,599		46,522.12	120,911
日間部	人	2,599		46,522.12	120,911
研究所	人		459	40,389.98	18,539
大學部	人		1,867	47,858.60	89,352
四年制	人		1,867	47,858.60	89,352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73	47,692.31	13,020
學雜費減免					-22,895
建教合作收入					126,988
產學合作收入					45,351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35,050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46,587
推廣教育收入					12,54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5	
權利金收入	75	使用本校校名校徽及標誌之權利金及技術移轉授權金。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480,47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4,844	教育部核給年度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374,844	
其他補助收入	102,545	教育部等政府機關專案型補助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業務收入	3,083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23,810	
財務收入	13,300	
利息收入	12,350	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投資賸餘	950	投資股利收入，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0,51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8,840	學生宿舍、體育館、游泳池、檯球及網球館等各項場地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355	廠商逾期交貨罰款或違約金收入等。
受贈收入	15,705	指定或未指定用途捐款收入。
賠（補）償收入	36	圖書等遺失賠償收入。
雜項收入	5,574	成績單、圖說文件及學生證等工本費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數 量	計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教學成本		412,744	219,443		632,18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412,744	90,053	2,599	193,457.87
用人費用		242,422	10,031		252,453
正式員額薪資		172,964	4,050		177,01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960	5,981		16,941
加(夜)班費		117			117
獎金		25,452			25,452
退休及卹償金		14,593			14,593
福利費		18,336			18,336
服務費用		47,294	30,208		77,502
水電費		50			50
郵電費		95	191		286
旅運費		2,520	4,851		7,37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475	520		1,9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35	2,303		4,138
保險費		503	410		913
一般服務費		30,890	15,040		45,930
專業服務費		9,811	6,721		16,532
推展費		115	172		287
材料及用品費		15,025	9,697		24,722
使用材料費		3,163	2,296		5,459
用品消耗		11,862	7,401		19,263
租金與利息		3,622	2,264		5,886
地租及水租		141	156		297
房租					
機器租金		108	78		18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28	1,585		3,213
什項設備租金		1,745	445		2,1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88,935	25,381		114,3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0,537	22,311		102,848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535			1,535
攤銷		6,863	3,070		9,93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		24
規 費			24		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5,446	12,448		27,894
會費		30	92		1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492	5,106		18,59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1,472		1,472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576,233			658,727
2,534	183,860.69	465,903	2,759	188,358.46	519,681
		245,388			211,975
		171,548			148,850
		16,843			19,706
		117			52
		24,726			17,352
		14,175			12,061
		17,979			13,953
		74,984			111,323
		50			72
		282			214
		7,290			5,760
		1,925			1,619
		4,127			34,277
		915			633
		44,268			47,362
		15,847			21,006
		280			380
		22,049			28,462
		5,224			5,290
		16,825			23,173
		5,743			7,144
		291			334
					79
		182			162
		3,150			4,156
		2,120			2,413
		95,881			130,852
		78,400			124,394
		1,535			1,430
		15,946			5,028
					24
					24
		21,858			29,901
		110			85
		13,075			21,011
		1,472			1,262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924	5,778		7,702
建教合作成本			120,625		120,625
用人費用			21,839		21,839
正式員額薪資			499		49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340		21,340
獎金					
福利費					
服務費用			71,291		71,291
水電費			2,230		2,230
郵電費			67		67
旅運費			6,147		6,14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05		1,3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1		461
保險費			471		471
一般服務費			43,907		43,907
專業服務費			16,703		16,703
材料及用品費			15,317		15,317
使用材料費			1,132		1,132
用品消耗			14,185		14,185
租金與利息			3,932		3,932
地租及水租			1,138		1,138
機器租金			300		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00		1,300
什項設備租金			1,194		1,19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23		1,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50		950
攤銷			73		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7,223		7,223
會費			47		47
捐助、補助與獎助			5,720		5,7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156		15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300		1,300
推廣教育成本			8,765		8,765
用人費用			1,045		1,04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45		1,045
服務費用			5,831		5,831
郵電費			6		6
旅運費			50		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7,201			7,542
		104,058			129,206
		21,820			18,651
		480			591
		21,340			18,009
					50
					1
		55,353			78,448
		1,183			2,436
		70			114
		6,005			8,731
		1,305			1,111
		360			450
		470			464
		34,624			40,594
		11,336			24,549
		15,014			17,009
		1,137			1,028
		13,877			15,981
		3,886			5,351
		1,138			1,054
		350			256
		1,250			1,504
		1,148			2,537
		990			1,373
		920			1,241
		70			132
		6,995			8,373
		45			83
		5,500			7,038
		150			323
		1,300			930
		6,272			9,840
		1,045			982
		1,045			982
		3,608			6,598
		5			8
		50			421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2			1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5			75
保險費		67			67
一般服務費		4,935			4,935
專業服務費		586			586
材料及用品費		1,732			1,732
使用材料費		272			272
用品消耗		1,460			1,460
租金與利息		104			104
地租及水租		52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52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53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20
攤銷		33			33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17			32
		80			24
		67			48
		2,822			4,170
		467			1,895
		1,500			1,792
		272			214
		1,228			1,578
		119			415
		50			125
		50			290
		19			
					53
					20
					33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編列各教學單位所需相關經費。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編制內教職員薪資1億7,465萬元，支援教學工作之工員薪資236萬4千元。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支援教學研究工作之約僱人員薪資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加班費編列11萬7千元，係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加班費計6千元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等費用11萬1千元。
510301-1500 獎金	1.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教員、技工及工友等年終工作獎金2,339萬5千元。 2.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技工及工友考績獎金205萬7千元。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編制內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459萬3千元。
510301-1800 福利費	1.分攤公保、健保政府負擔部分1,534萬2千元。 2.體檢、傷病醫藥費7萬5千元。 3.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291萬9千元。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教學使用水電費。
510301-2200 郵電費	寄發郵件之費用及電話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一.各單位教學所需國內外與大陸地區旅費及貨物運費等共737萬1千元。 二.國外旅費編列380萬3千元，含 1.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編列派員出國訪問及出席國際會議110萬7千元。 2.推動科技編列出國訪問32萬1千元。 3.在職專班等經費編列出席國際會議及研究實習等156萬5千元。 4.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81萬元。 三.大陸旅費編列85萬8千元，含 1.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編列派員赴大陸訪問55萬8千元。 2.在職專班經費編列研究實習等22萬元。 3.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8萬元。 四.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各單位教學研究所需之表報、文件印刷、影印及裝訂費用編列199萬5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校園公共設施，館舍建物及各項設備等修護費，編列413萬8千元。
510301-2600 保險費	執行計畫所需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學生平安保險由學校負擔部分。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1.一般服務費編列4,593萬元，含外包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外包費為業務所需辦理勞務委外費用273萬元，預計需用工作人員4名。 3.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4,320萬元，包括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契僱人員4名，編列預算382萬5千元，另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23名，編列1,707萬8千元，聘用計畫性專任助理31人，編列2,092萬5千元，計畫性兼任助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理15名，編列90萬元，以及執行計畫所需臨時人力47萬2千元。 1. 專技人員酬金、聘請專家學者演講、出席及電腦套裝軟體服務經費等共1,653萬2千元。 2. 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074萬4千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行銷、推廣費用編列28萬7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教學單位與實驗室所需辦公用品、實驗藥劑，以及運動團隊參賽服裝等費用共1,926萬3千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場地費用。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訓輔工作所需之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租借等費用。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訓輔工作所需之租車等費用。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訓輔工作所需之什項設備租借費用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2. 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0301-5900 攤銷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發明專利維護費。
510301-6800 規 費	發明專利維護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1. 參加學術、職業團體會費共12萬2千元。 2. 學術團體會費11萬元、職業團體會費1萬2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工讀費及獎勵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共1,859萬8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1. 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之獎勵費用147萬2千元。 2. 其中推動科技編列獎勵費用64萬2千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 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等相關費用。 2. 國外團體赴本校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建教合作計畫相關費用。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100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編制內教師薪俸49萬9千元。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建教合作計畫兼職人員酬金編列2,134萬元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計畫工作所需之電費。
510303-2200 郵電費	計畫所需郵資及電話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1. 執行計畫派員國內外出差及貨物運費等共614萬7千元。 2. 其中國外旅費編列131萬5千元，係參加國際會議。 3.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4萬2千元，係參加國際會議。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計畫所需表報、憑證、文件等印刷及裝訂費用130萬5千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計畫所需設備等維修費用。
510303-2600 保險費	辦理計畫所需之相關保險。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1. 一般服務費編列4,390萬7千元，含代理(辦)費、外包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 其中外包費為配合委辦計畫業務所需辦理勞務委外費用450萬元，預計需用工作人員7名。 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3,925萬7千元，包括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7名，編列661萬5千元，聘用計畫性專任助理40人，編列2,700萬元，計畫性兼任助理25名，編列150萬元，以及執行計畫所需臨時人力414萬2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1.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所需專家學者演講、出席及各項電腦軟體服務費用等共1,670萬3千元。 2. 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314萬5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計畫所需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辦理計畫所需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實驗用品等。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計畫所需場地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辦理計畫所需電腦軟體及設備使用費。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計畫所需租車費用。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計畫所需什項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2. 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510303-5900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攤銷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辦理計畫所需各類學術團體會費4萬7千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獎勵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辦理計畫參賽獎勵費用。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計畫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及膳宿等費用。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辦理推廣教育相關費用。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推廣教育兼任教師鐘點費編列104萬5千元。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200 郵電費	推廣教育活動所需郵資費用。
510304-230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旅運費共5萬元。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報告、文件等印刷及裝訂費用11萬2千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設備等維修費。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493萬5千元，係配合推廣教育計畫執行所需短期臨時人力。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等編列58萬6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計畫所需物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辦公用品等費用。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場地租金。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租車費用。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設備使用費。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10304-5900 攤銷	1.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2. 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2,161	19,348	其他業務成本	14,510	8,281	22,791
22,161	19,34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510	8,281	22,791
22,161	19,34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4,510	8,281	22,791
22,161	19,3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510	8,281	22,791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生活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各類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彈性修讀獎學金及獎勵優秀選手入學等獎學金。 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生活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各類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彈性修讀獎學金及獎勵優秀選手入學等獎學金。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35,553	144,81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947	26,762	152,709
135,553	144,81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5,947	26,762	152,709
69,512	81,731	用人費用	84,070	99	84,169
42,714	47,039	正式員額薪資	48,844		48,844
1,930	2,0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653		1,653
2,551	2,588	加(夜)班費	2,576	99	2,675
10,699	13,266	獎金	13,768		13,768
4,464	6,576	退休及卹償金	6,774		6,774
7,138	10,258	福利費	10,455		10,455
15		提繳費			
45,801	42,959	服務費用	30,134	16,856	46,990
5,556	7,317	水電費	7,317		7,317
995	1,011	郵電費	772	263	1,035
86	80	旅運費		80	80
146	12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7	127
8,523	5,04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323	1,856	8,179
175	165	保險費	173	90	263
25,976	25,858	一般服務費	14,275	11,504	25,779
3,605	2,329	專業服務費	1,274	1,897	3,171
660	668	公關慰勞費		679	679
80	360	推展費		360	360
3,606	2,590	材料及用品費	1,351	2,245	3,596
141	160	使用材料費	133	166	299
3,465	2,430	用品消耗	1,218	2,079	3,297
463	200	租金與利息	177	200	377
234	150	地租及水租	136	140	276
6		機器租金	6		6
12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8		18
94	50	什項設備租金	17	60	77
15,871	16,9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9,978	7,211	17,189
14,426	14,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9,130	5,961	15,091
680	74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743		743
766	1,355	攤銷	105	1,250	1,355
256	287	稅捐與規費 (強制費)	237	22	259
24	50	土地稅	24		24
81	100	房屋稅	81		81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43	50	消費與行為稅	43		43
107	87	規 費	89	22	111
44	129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29	129
25	30	會費		30	30
19	99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99	99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執行學校事務所需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1.職員之薪資4,119萬1千元。 2.技工、工友之薪資476萬9千元。 3.駐警之薪資288萬4千元。
515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約僱人員薪資165萬3千元。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加班費編列267萬5千元，係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加班費計42萬元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等費用225萬5千元。
515001-1500 獎金	1.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職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年終工作獎金717萬2千元。 2.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職員、駐衛警、技工及工友等考績獎金659萬6千元。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及駐警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加約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合計677萬4千元。
515001-1800 福利費	1.分擔公保、健保政府負擔部分675萬2千元。 2.體檢、傷病醫藥費19萬8千元。 3.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341萬9千元及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8萬6千元。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工作場所水電費。
515001-2200 郵電費	寄發郵件及支付電話、數據通信費用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編列國內旅費及貨物運費。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帳冊、表報、憑證及文件等印刷裝訂費用12萬7千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設備修護費用共817萬9千元。
515001-2600 保險費	校舍及公務車輛保險費。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1.一般服務費編列2,577萬9千元，含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 2.其中外包費為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包括戶外景觀維護及各大樓內部清潔工作委外編列1,647萬2千元，預計需工作人員27名。 3.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844萬3千元，包括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契僱人員3名，編列預算211萬元，另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8名，編列604萬8千元，以及執行業務所需臨時人力28萬5千元。 3.教職員工體育活動費86萬4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1.專技人員酬金、聘請專家學者演講、出席及電腦套裝軟體服務經費等共317萬1千元。 2.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7萬2千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個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7萬9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47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2B00 推展費	萬9千元，員工慰勞費20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66萬8千元，前年度決算數66萬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行銷、推廣費用編列36萬元。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耗用之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耗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場地費用。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業務所需之機械設備租借費用。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業務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借費用。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業務所需之什項設備租借費用。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2.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5001-5900 攤銷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攤銷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200 土地稅	學校所有土地之地價稅。
515001-6400 房屋稅	學校房屋建築之房屋稅。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1.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2.公務車及巡邏機車燃料使用費。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10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3萬元。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之獎勵費用9萬9千元。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180	2,274	其他業務費用		2,673	2,673
2,180	2,274	雜項業務費用		2,673	2,673
1,697	1,689	服務費用		2,018	2,018
61	35	郵電費		35	35
3		旅運費			
53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2	32
7		保險費		7	7
52	169	一般服務費		169	169
1,472	1,356	專業服務費		1,676	1,676
50	99	推展費		99	99
402	570	材料及用品費		633	633
53		使用材料費		80	80
349	570	用品消耗		553	553
81	15	租金與利息		22	22
1		地租及水租			
7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7	7
10	15	什項設備租金		15	15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招生試務相關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郵資。
5198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列印裝訂費用3萬2千元。
519898-2600 保險費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保險費。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6萬9千元，係配合招生考試試務所需短期臨時人力。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1. 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相關人員工作酬勞、聘請專家學者演講、出席審查及電腦軟體服務費等專業服務費1,676千元。 2. 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20千元。
519898-2B00 推展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行銷、推廣費用編列9萬9千元。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物料等費用。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各項辦公用品等費用。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519898-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場地費用。
5198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租賃車輛費用。
5198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租賃什項設備費用。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90,996	72,008	業務外費用	26,530	56,007	82,537
90,996	72,008	其他業務外費用	26,530	56,007	82,537
90,996	72,008	雜項費用	26,530	56,007	82,537
3,056	3,142	用人費用		3,155	3,155
1,818	1,859	正式員額薪資		1,859	1,859
482	4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496	496
19	22	加(夜)班費		22	22
364	383	獎金		383	383
145	135	退休及卹償金		140	140
227	247	福利費		255	255
52,751	31,650	服務費用		40,929	40,929
9,529	6,985	水電費		7,235	7,235
476	300	郵電費		310	310
81	17	旅運費		55	55
206	4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50
11,649	6,49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760	7,760
170	150	保險費		149	149
27,115	16,662	一般服務費		24,328	24,328
3,525	941	專業服務費		992	992
	50	推展費		50	50
4,120	2,584	材料及用品費		3,911	3,911
1,182	1,113	使用材料費		1,165	1,165
2,938	1,471	用品消耗		2,746	2,746
567	260	租金與利息		258	258
108	85	地租及水租		108	108
23	12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84	5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352		利息			
29,826	33,49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530	6,873	33,403
6,173	7,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4,008	3,212	7,220
13,684	14,02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14,022		14,022
9,968	12,233	攤銷	8,500	3,661	12,161
538	6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27	627
322	335	土地稅		335	335
168	285	房屋稅		285	285
48		規 費		7	7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38	2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4	254
138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1	5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4	54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場館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支援場館工作之編制內職員薪資146萬1千元及工員薪資39萬8千元。
5202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支援場館工作之約僱人員薪資49萬6千元。
520298-1300 加(夜)班費	加班費編列2萬2千元，係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加班費計2萬2千元。
520298-1500 獎金	1.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職員及工友等年終工作獎金25萬8千元。 2.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職員及工友等考績獎金12萬5千元。
520298-1600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4萬元。
520298-1800 福利費	1.分擔公保、健保政府負擔部分20萬元。 2.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5萬5千元。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1.體育館、游泳池、網球館、體適能中心及樸園等場館水電費用共723萬5千元。 2.其中學生宿舍水電費各編列水費67萬6千元及電費218萬4千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寄發郵件之費用及電話費。
520298-2300 旅運費	辦理場館營運所需國內出差及貨物運費等。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場館營運業務所需印刷、裝訂費5萬元。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各項設備修護費用共776萬元。 2.其中學生宿舍修繕費編列180萬9千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游泳池公共意外責任險、體育館及樸園火災保險等。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1.一般服務費編列2,432萬8千元，含外包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其中外包費為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主要係各營運場館環境清潔工作委外辦理，編列1,315萬4千元，預計需用工作人員12名。 3.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117萬4千元，包括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契僱人員1名，編列預算70萬元，另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13名，編列702萬元，以及執行業務所需臨時人力345萬4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1.專技人員酬金、聘請專家學者演講、出席及電腦套裝軟體服務經費等共99萬2千元。 2.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諮詢費編列4萬3千元。
520298-2B00 推展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行銷、推廣費用編列5萬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耗用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20298-3200	學生宿舍、室內網球館、游泳池、體育館、體適能中心及樸園等環境清潔美化費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品消耗	用及耗用之辦公事務用品費。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場館營運所需場地租金。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場館營運所需租車費用。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場館營運所需什項設備租賃費用。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2. 其中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宿舍折舊費用4萬7千元。 3. 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代管資產折舊費用。
520298-5900 攤銷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遞延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繳納地價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繳納房屋稅。
520298-6800 規 費	辦理場館營運所需規費。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協助學生宿舍之學生考核獎助學金等。
5202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競技競賽之參賽費用。

本 頁 空 白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項 目	不動產、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00	47,224	45,966	1,272	26,812
一次性項目		4,000	47,224	45,966	1,272	26,812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4,000	47,224	30,203	800	16,297
自籌收入支應				15,763	472	10,515
合計		4,000	47,224	45,966	1,272	26,812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125,274		125,274	
				125,274		125,274	
				98,524		98,524	1.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運動步道整建工程計畫400萬元。 2.圖書館大樓滲漏水防水工程1,567萬6千元，全數由學校營運資金支應。 3.三期學生宿舍浴室暨廁所整修工程3,154萬8千元，全數由學校營運資金支應。 4.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志清湖戶外水域訓練基地工程1,400萬元。 5.行政大樓及科技大樓電梯汰換工程925萬元，全數由學校營運資金支應。 6.購置電腦教室上課用電腦及校務資訊設備5萬元。 7.專案補助計畫購置固定資產包括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800萬元及改善運動訓練等計畫1,600萬元。
				26,750		26,750	購置電腦教室上課用電腦及校務資訊設備1,508萬2千元、教學行政管理用設備523萬2千元及中西文圖書643萬6千元。
				125,274		125,274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224		42,050	
一次性項目	83,224		42,050	
合 計	83,224		42,05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5,274	100.00					125,274	100.00
125,274	100.00					125,274	100.00
125,274	100.00					125,274	100.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外借資金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額	自 有	資 金				
投 資 額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5,274	83,224		42,050			
一次性項目	125,274	83,224		42,050			
合 計	125,274	83,224		42,05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預算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佔全部 計畫%	金額	佔全部 計畫%
					125,274	100.00	125,274	100.00
	114.01 114.12				125,274	100.00	125,274	100.00
					125,274	100.00	125,274	100.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項 目	不動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24,275	989,574	505,136	73,355	598,48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3,257	24,200	176	-1,185	1,407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9,891	47,224	7,696	-8,008	-14,795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37,641	1,060,998	513,008	64,162	585,10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3,871	17,911	38,958	5,686	29,703
教學成本	29,201	13,578	31,675	2,894	26,4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70	508	6,055	2,447	1,411
其他業務外費用		3,825	1,228	345	1,82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其他項下本年度資產總額8億288萬1千元，係代管資產原值29億5,575萬6千元扣除代管資產土地原值21億5,287萬5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 產 性 植 物			
			802,881	3,193,710	
					57,855
					12,226
			802,881	3,263,791	
			16,300	142,429	
			1,535	105,353	
			743	15,834	
			14,022	21,242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48	113,048				
土地改良物	23,891	23,891				
土地改良物	23,891	23,891				
機械及設備	38,270	38,270				
機械及設備	38,270	38,2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80	9,2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80	9,280				
什項設備	41,607	41,607				
什項設備	41,607	41,60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名 称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減 投 資	投資淨額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6,201,455	13,620,145,537	1,710		1,710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890	32,789,022	10,152		10,152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11,033	1,141,103,315	3,940		3,940
合 計			15,802		15,802

附註：『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年度增減投資』、『年終預計持有股數』、『本年度預算總額』、『上年度預算總額』及『前年度決算總額』為全部版。

- 1.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期末投資淨額704萬3千元，基金配息16萬元
- 2.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期末投資淨額1,387萬5千元，基金配息62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純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 額		
62,395	-	1.12	70		17
18,000	0.05	0.56	10	170	211
20,000	-	4.50	90		67
			170	170	295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399,027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62,050	國庫現金撥款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
其他	500	預估財產撥入增加基金50萬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500	預估財產撥出折減基金50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2,461,07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參 考 表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448,041	資產	3,539,708	3,521,857	17,851
1,547,499	流動資產	1,631,382	1,652,950	-21,568
510,976	現金	594,859	616,427	-21,568
989,450	流動金融資產	989,450	989,450	
25,726	應收款項	25,726	25,726	
19,584	預付款項	19,584	19,584	
1,763	短期貸墊款	1,763	1,763	
180,34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80,348	180,348	
154,251	非流動金融資產	154,251	154,251	
26,097	準備金	26,097	26,097	
1,284,9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6,141	1,296,996	-855
85,009	土地	85,009	85,009	
21,532	土地改良物	8,481	38,352	-29,871
716,623	房屋及建築	752,540	723,227	29,313
148,437	機械及設備	142,290	135,282	7,008
15,6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84	11,198	-4,414
278,210	什項設備	261,497	264,388	-2,891
19,54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9,540	39,540	
4,125	無形資產	14,981	3,704	11,277
4,125	無形資產	14,981	3,704	11,277
431,087	其他資產	416,856	387,859	28,997
214,369	遞延資產	282,426	253,429	28,997
216,718	什項資產	134,430	134,430	
3,448,041	合 計	3,539,708	3,521,857	17,851
360,797	負債	355,067	364,579	-9,512
283,229	流動負債	284,487	284,487	
145,122	應付款項	146,380	146,380	
138,107	預收款項	138,107	138,107	
77,568	其他負債	70,580	80,092	-9,512
45,664	遞延負債	38,676	48,188	-9,512
31,904	什項負債	31,904	31,904	
3,087,244	淨值	3,184,641	3,157,278	27,363
2,315,977	基金	2,461,077	2,399,027	62,050
2,315,977	基金	2,461,077	2,399,027	62,050
788,098	公積	721,958	784,300	-62,342
788,098	資本公積	721,958	784,300	-62,342
-18,437	累積餘緝		-27,655	27,655
-18,437	累積短緝		-27,655	27,655
1,606	淨值其他項目	1,606	1,606	
1,606	累積其他綜合餘緝	1,606	1,606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448,041	合 計	3,539,708	3,521,857	17,851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112年12月31日實際數』、『114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5,151千元、上年度預算數:\$5,507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5,151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5,151千元、上年度預算數:\$5,507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5,151千元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內容為「工程、勞務及財務採購案所收取之設定質權予本校之定期存單，作為承包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之保證品」。

4.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分別為2,418,817千元及2,418,817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數2,435,117千元及2,435,117千元，分別減少16,300千元及16,300千元。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599	193,457.87	502,797	
大專院校	人	2,599	193,457.87	502,797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534	183,860.69	465,903	
大專院校	人	2,534	183,860.69	465,903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759	188,358.46	519,681	
大專院校	人	2,759	188,358.46	519,681	
111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733	203,552.51	556,309	
大專院校	人	2,733	203,552.51	556,309	
110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586	172,357.70	445,717	
大專院校	人	2,586	172,357.70	445,717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11年度決算數』及『110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78		78	
職員		53		53	
簡任		4		4	
薦任		42		42	
委任		7		7	
駐衛警		4		4	
駐衛警		4		4	
技工		7		7	
技工		7		7	
工友		9		9	
工友		9		9	
約僱		5		5	
約僱		5		5	
教師人員		131		131	
教師		131		131	
教授		49	5	54	估列副教授5名升等列入教授。
副教授		54	-4	50	1.估列助理教授1名升等列入副教授。 2.估列副教授5名升等列入教授。
助理教 授		21	-1	20	估列助理教授1名升等列入副教授。
講師		7		7	
運動教練人員		22		22	
運動教練		22		22	
國家級 運動教 練		2	1	3	估列中級教練升級改聘國家及教練1名。
高級運 動教練		9		9	
中級運 動教練		11	-1	10	估列中級教練升級改聘國家及教練1名。
兼任人員		100	10	110	
兼任		100	10	110	
教授		15	-5	10	依實際聘用情形調整。
副教授		10	4	14	依實際聘用情形調整。
助理教 授		25	4	29	依實際聘用情形調整。
講師		50	7	57	依實際聘用情形調整。
總 計		331	10	341	

(一)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控留員額改以契約人力方式取代共計8名，於服務費用編列663萬5千元。

(二)因應教學行政及場館營運所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51名，於服務費用編列3,676萬1千元。

(三)配合執行各類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計畫性專任人員71人，於服務費用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	----	-----------------	---------------	-----------------	-----

編列4,792萬5千元；聘用計畫性兼任助理40名，於服務費用編列240萬元，聘用短期臨時人力，於服務費用編列1,345萬7千元。

(四)戶外景觀維護、保全、水電設備養護勞務及各大樓內部清潔等工作委外辦理，於服務費用編列3,685萬6千元，預計需工作人員50名。

(五))獎金: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教職員、技工及工友等年終獎金3,082萬5千元；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職員、駐衛警、技工及工友等考績獎金877萬8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效 獎	
業務支出部分	228,216	2,149	2,814		30,825	8,778				21,507
教學成本	177,513		117		23,395	2,057				14,593
正式人員	177,513		117		23,395	2,057				14,593
工員	2,364		117		261	2,057				
教員	164,789				22,159					13,835
運動教練	10,360				975					758
聘僱人員										
職員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844	1,653	2,675		7,172	6,596				6,774
正式人員	48,844		2,675		6,890	6,596				6,695
職員	44,075		2,398		6,315	5,830				6,695
工員	4,769		277		575	766				
聘僱人員		1,653			282					79
職員		1,653			282					7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59	496	22		258	125				140
正式人員	1,859		22		235	125				90
職員	1,461		22		182	77				90
工員	398				53	48				
聘僱人員		496			23					50
職員		496			23					50
合 計	228,216	2,149	2,814		30,825	8,778				21,507
總 計	228,216	2,149	2,814		30,825	8,778				21,507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控留員額改以契約人力方式取代共計8名，於服務費用編列663萬5千元。

(二)因應教學行政及場館營運所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51名，於服務費用編列3,676萬1千元。

(三)配合執行各類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計畫性專任人員71人，於服務費用編列4,792萬5千元；聘用計畫性兼任助理40名，於服務費用編列240萬元，聘用短期臨時人力，於服務費用編列1,345萬7千元。

(四)戶外景觀維護、保全、水電設備養護勞務及各大樓內部清潔等工作委外辦理，於服務費用編列3,685萬6千元，預計需工作人員50名。

(五))獎金: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教職員、技工及工友等年終獎金3,082萬5千元；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職員、駐衛警、技工及工友等考績獎金877萬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22,294	273		6,479		323,335	39,326	362,661
		15,342	75		2,919		236,011	39,326	275,337
		15,342	75		2,919		236,011		236,011
		258	4		107		5,168		5,168
		14,384	71		2,001		217,239		217,239
		700			811		13,604		13,604
								39,326	39,326
								39,326	39,326
		6,752	198		3,505		84,169		84,169
		6,587	198		3,457		81,942		81,942
		5,973	188		3,220		74,694		74,694
		614	10		237		7,248		7,248
		165			48		2,227		2,227
		165			48		2,227		2,227
		200			55		3,155		3,155
		137			46		2,514		2,514
		87			30		1,949		1,949
		50			16		565		565
		63			9		641		641
		63			9		641		641
		22,294	273		6,479		323,335	39,326	362,661
		22,294	273		6,479		323,335	39,326	362,661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 入 支 應	自籌收 入 支 應	合 計
304,176	353,126	用人費用	326,492	36,169	362,661
193,973	220,926	正式員額薪資	221,808	6,408	228,216
41,109	41,72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613	28,862	41,475
2,622	2,727	加(夜)班費	2,693	121	2,814
28,465	38,375	獎金	39,220	383	39,603
16,670	20,886	退休及卹償金	21,367	140	21,507
21,319	28,484	福利費	28,791	255	29,046
15		提繳費			
296,618	210,243	服務費用	77,428	167,133	244,561
17,593	15,535	水電費	7,367	9,465	16,832
1,868	1,703	郵電費	867	872	1,739
15,082	13,442	旅運費	2,520	11,183	13,703
3,167	3,54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475	2,146	3,621
54,923	16,1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58	12,455	20,613
1,497	1,767	保險費	676	1,194	1,870
145,269	124,403	一般服務費	45,165	99,883	145,048
56,052	32,276	專業服務費	11,085	28,575	39,660
660	668	公關慰勞費		679	679
510	789	推展費	115	681	796
55,391	44,307	材料及用品費	16,376	33,535	49,911
7,908	7,906	使用材料費	3,296	5,111	8,407
47,484	36,401	用品消耗	13,080	28,424	41,504
14,021	10,223	租金與利息	3,799	6,780	10,579
1,856	1,714	地租及水租	277	1,594	1,871
79		房租			
424	532	機器租金	114	378	492
6,173	4,57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46	2,994	4,640
5,138	3,402	什項設備租金	1,762	1,814	3,576
352		利息			
177,975	147,28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5,443	40,541	165,984
146,254	101,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3,675	32,454	126,129
15,794	16,3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6,300		16,300
15,927	29,604	攤銷	15,468	8,087	23,555
818	90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37	673	910
346	385	土地稅	24	335	359
249	385	房屋稅	81	285	366
43	50	消費與行為稅	43		43
179	87	規 費	89	53	142
60,617	48,5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9,956	28,335	58,291
193	185	會費	30	169	199
50,348	38,1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002	19,307	47,309
1,604	1,72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727	1,727
8,473	8,55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924	7,132	9,056
909,616	814,676	總 計	579,731	313,166	892,897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75,337		84,169		3,155		
177,513		48,844		1,859		
39,326		1,653		496		
117		2,675		22		
25,452		13,768		383		
14,593		6,774		140		
18,336		10,455		255		
154,624		46,990	2,018	40,929		
2,280		7,317		7,235		
359		1,035	35	310		
13,568		80		55		
3,412		127	32	50		
4,674		8,179		7,760		
1,451		263	7	149		
94,772		25,779	169	24,328		
33,821		3,171	1,676	992		
		679				
287		360	99	50		
41,771		3,596	633	3,911		
6,863		299	80	1,165		
34,908		3,297	553	2,746		
9,922		377	22	258		
1,487		276		108		
486		6				
4,565		18	7	50		
3,384		77	15	100		
115,392		17,189		33,403		
103,818		15,091		7,220		
1,535		743		14,022		
10,039		1,355		12,161		
24		259		627		
		24		335		
		81		285		
		43				
24		111		7		
35,117	22,791	129		254		
169		30				
24,318	22,791			200		
1,628		99				
9,002				54		
632,187	22,791	152,709	2,673	82,537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按支出科目分列		
				政府補助收 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計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5,118千元、大陸地區旅費900千元、公共關係費479千元、員工慰勞費20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本校各種車種及數量明細如下：

- (一)管理用5人座首長轎車1輛(1,798 CC)
- (二)管理用5人座轎式巡邏車1輛(1,798 CC)
- (三)管理用8人座客貨車1輛(2,351 CC)
- (四)管理用21人座大客車1輛(4,009 CC)
- (五)管理用5人座轎車(捐贈)1輛(1,969 CC)
- (六)業務用機車3台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4,500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4,500		為辦理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所需，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7日院授教字第1124401308B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114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14,500	112	
什項設備	30,000	112	
合 計	44,5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附錄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有鑑於部分作業基金收支失衡，常年短绌，迄 113 年度預算案累積 1,476 億元短绌待填補，亟待提升營運效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基金短绌（不含校務基金）連續達 2 年以上者，檢討是否依設立目的，自給自足，力求賸餘，並提出改善策略，及為避免造成政府財政隱憂，以健全基金財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倘國庫終止撥補之影響評估）。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有鑑於我國自 86 年起推動醫藥分業政策，並隨後於 99 年推動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有助於提升患者用藥便利性與安全性。根據統計，我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台大、成大、三總、北榮、中榮及高榮），於 110 年申報慢性處方箋費用總共 195 億元，惟處方箋釋出率僅約五成，尚有提升空間。處方釋出除可減少病患往返醫院的交通成本及掛號費，亦可透過社區藥局藥師提供的用藥指導，進一步保障患者用藥安全與衛教需求。 處方釋出能讓病患在住家附近的健保藥局領藥，減少醫院等待時間，並利於建立藥歷檔案，使藥師得以更周全地提供用藥諮詢，強化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與醫療支持。職是之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全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及團體研議全面慢性處方箋釋出，以期帶動全國醫療體系推動醫藥分業，確保民眾就近取得高品質的用藥服務，落實保障民眾的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藥權益，並進一步優化健保資源運用，促進全民健康福祉。	